

高平市教育局文件

高教字〔2021〕38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中心校，市直中小学校，民办学校：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市教基字〔2021〕16 号）文件精神，为了切实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扎实做好我市中小学招生工作，现就做好我市 2021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作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任务。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公民同招”。强化教育治理，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中小学招生机制，坚决杜绝违规招生和争抢生源现象，切实维护

良好教育生态。

二、规范有序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

1.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法定责任。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凡年满六周岁适龄儿童少年依法进入义务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报市教育局备案。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充分发挥当地村委和乡镇政府作用，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2. 科学合理划定学区。市教育局制定《高平市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方案》，依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交通状况等因素，结合义务教育布局优化进展，科学划定市区学校招生范围；各乡（镇、办事处）中心校科学划定辖区内学校招生范围。小学采取划片登记入学的方式，初中采取对口直升和划片登记分配入学的方式。民办义务教育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采取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方式入学。

3. 全面落实免试入学。严禁任何部门、任何学校、任何机构以考试、测试、面试等任何形式筛选生源。任何学校不得拒收服务范围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入学权利。小学通过晋城市“晋来办”统一管理平台，实行统一时间“线上登记+学校线下验证入学”的办法进行。小学实行零起点教学。

4. 严格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一律通

过晋城市信息服务平台“晋来办”实行网上报名，报名验证时间与公办小学同步。原则上在高平市范围招生，高平市报名人数达到或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不得跨县域招生；未超过的且确需跨县域招生的，必须经晋城市教育局书面批准，且不得跨市域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摇号（多胞胎子女可捆绑摇号）。参与摇号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市教育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不得择校。网上报名、资格审核、随机派位均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任何民办学校不得提前招生，严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以保障随迁子女就读名义跨区域招生。

三、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入学

5.合理确定招生范围。从2021年起，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县域）招生，严格控制跨县域招生行为；具体招生范围由晋城市教育局统筹确定，并报省教育厅核准。

6.全面实施“阳光招生”。普通高中招生一律实行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考生未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未经统一网上录取，一律不能进行新生学籍注册。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晋城市招生考试中心在普通高中招生前将划定并公布全市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于8月20日前结束。

7.落实指标到校政策。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

内初中学校政策，将高平一中、高平二中招生计划的80%分配到所有初中学校。

8. 规范特长生招生。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类型限于体育和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纳入当年学校招生总计划，实行计划单列，招生数量控制在本校招生计划总数的5%以内。特长生招生录取分数线不低于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特长生可在晋城市范围内招生。

四、切实保障特殊群体招生入学

9. 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落实好《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障各类引进人才随迁子女接受教育；全面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制定《高平市2021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实施细则》，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就学。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可在迁入地入学，也可返回户籍地入学，但不得在两地同时报名申请入学。将通过报名系统集中核验剔除重复的入学申请。

10. 保障残疾儿童接受教育。按照“全覆盖、零拒绝”要求，市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新增未入学残疾儿童开展鉴定安置，按照“一人一案”，结合监护人及本人意愿，因人施策，轻度残疾适龄儿童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实施送教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确保每名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平等义务教育权。

11. 落实优待政策。落实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含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探索建立教师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五、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12. 严格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无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招生结束后，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公办民办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义务教育学校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接收简历、招生咨询、网络登记学生信息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选拔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竞赛），或采用其考试（竞赛）结果、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摸排登记生源、选拔学生；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或转接手续；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或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成绩排名、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13. 加强学籍管理。市教育局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为所有学校设定招生计划，招生结束后逐一核实学校班级数和班额等情况。中小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各学校要在规定时间为新生注册接续学籍，保持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名单与学籍注册名单高度一致。普通高中新生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不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期限内仍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注销普通高中学籍。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对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

小学毕业生，由毕业小学和中心校共同开展排查，明确去向，落实家长监护责任，履行书面告知法定义务，严防辍学。

14. 从严查处违规行为。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严格执行中小学招生纪律，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招生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高压态势。对于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六、做好组织领导和宣传服务工作

15. 加强组织领导。各中心校、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做好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研究制定本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简化程序，完善预案，加强风险评估和处置应对能力，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各初中学校要切实做好高中阶段招生政策宣传，向每位初中毕业生家长印发《致全市初中毕业生及家长的一封信》，引导学生和家长合理规划未来，结合自身特色，选择职业学校或普通高中就读，自觉抵制违规招生行为。

16. 营造良好氛围。各学校积极主动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咨询方式等，广泛接

受社会、家长和学生监督。积极宣传“网上登记+学校线下验证”的小学登记入学新模式，畅通咨询渠道，加强招生入学政策解读；对群众关心关注的敏感问题和难点问题，要有针对性地深入细致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加强信息内部核查，减少证明材料，履行一次告知义务，实现“家长少跑腿，信息多跑路”，方便群众，争取家长理解、社会支持。加大对常见违规招生行为的预警，帮助家长和学生提高警惕。加大对民办学校招生的监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市教育局备案，严禁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

市教育局和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密切关注招生动态，通过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实地督查等方式，对各学校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查。对违法违规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高平市教育局

2021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晋城市教育局，高平市人民政府。

高平市教育局

2021年6月12日印发